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劉王惠椒

訴訟代理人　歐陽弘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定陸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6,330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5,7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黃伊婕